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我局决定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,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	91411082MA9FHN9J51001P	2024-4-23 至 2029-4-22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